证券代码：300611　　证券简称：美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3097　　债券简称：美力转债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增资、支付现金购买大圆钢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持有的北京大圆亚细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圆”）、江苏大圆亚细亚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圆”）股权的方式，实现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大圆、江苏大圆各 70%的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

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时间段、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行为。

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1、关于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公告日前 6 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2 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日止。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为：

（1）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

（3）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5）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3、自查结果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人员出具的说明，自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股/张）	剩余持有股票数量（股/张）	证券类型
章碧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27 日	配售	1,318,405	1,318,405	可转债
		2021 年 2 月 24 日	卖出	956,368	361,677	
		2021 年 2 月 25 日	卖出	321,628	40,409	
张春兰	公司监事	2021 年 1 月 27 日	配售	1,038	1,038	可转债
金贤德	北京大圆外部顾问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买入	60,000	60,000	股票
潘伯平	公司监事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买入	10,100	100	股票
			卖出	10,100		股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买入	2,000	100	股票
			卖出	2,000		股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	1,400	100	股票
			卖出	1,400		股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买入	9,000	5,700	股票
			卖出	3,400		股票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买入	2,900	3,600	股票
			卖出	5,000		股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买入	3,000	6,600	股票

注：潘伯平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新选任为上市公司监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章碧鸿、公司监事张春兰、潘伯平、北京大圆外部顾问金贤德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或其他相关证券买卖的情况。

章碧鸿发生以上可转债配售与减持行为时，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合作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且并未形成投资意向，上述配售与减持可转债的行为均发生在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不具有内幕交易的时间条件。章碧鸿配

售与减持美力科技可转债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章碧鸿已就前期配售与减持美力科技可转债行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配售与减持美力科技可转债行为发生于正式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之前，当时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本人配售与减持美力科技可转债的行为属于个人独立操作，与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张春兰发生以上可转债配售行为时，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合作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且并未形成投资意向。张春兰配售美力科技可转债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春兰已就前期配售美力科技可转债行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配售美力科技可转债行为发生于正式签署合作意向协议之前，当时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本人配售与减持美力科技可转债的行为属于个人独立操作，与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金贤德发生以上买入美力科技股票行为时，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合作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且并未形成投资意向。金贤德买入美力科技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贤德已就前期买入美力科技股票的行为出具相关声明：“上述交易系基于市场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与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如需要，本人愿意将前述期间买卖美力科技股票所获收益全部无偿交付予美力科技。”

潘伯平发生以上买卖美力科技股票行为时，尚未担任公司监事，亦尚不知悉本次交易，且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合作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并未形成投资意向。潘伯平买卖美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其买卖美力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担任公司监事之前，不存在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伯平已就前期买卖美力科技股票的行为出具相关声明：“上述交易系基于市场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与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买卖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的人员出具的说明，除上述事项外，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情况。

特此说明。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